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合作社（場）變更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人民團體科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 【合作社(場)提出申請】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 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 資料審查} D -- 符合 --> A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2.1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承辦人擬稿函 復合作社(場)] F --> G([4. 隨函核發變 更登記證]) </pre>	<p>1. 1日</p> <p>2. 4日 2.1 2.2 2.2.1</p> <p>3. 3日</p> <p>4. 1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9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